

团圆读后感(模板9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团圆读后感篇一

高尔基说：“父爱是一部震撼心灵的巨著，读懂了它，你就读懂了整个人生！”父之爱，深而沉重。关于父爱的名言不多，因为父爱是深沉凝重的，是放在心中用一生慢慢咂摸品味的，不是随便言谈的。因而，父爱——无言！

记得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是在小班，那时的我不识字只能让妈妈读给我听。每次读到结尾处我都会哭，妈妈问我为什么哭，我说我觉得很难受。妈妈又问我为什么会觉得难受呢？我说因为爸爸每年只能回来一次，毛毛和妈妈好可怜。那时的我因为年幼，只能体会到这些。

时隔几年，当我拿起这书再次阅读时，我渐渐的读懂了这本书。这本书里的爸爸虽然没有说一个“爱”字。但我却从笔墨不多的故事情节中感受到爸爸那浓浓的无言的爱，从朴实平常的字里行间中找到了亲子间那深深的眷恋。

他给毛毛和妈妈买了很多的礼物，希望她们能向别人一样穿漂亮的衣服，有好玩的玩具；他放弃休息，修葺房屋，整理物件，希望她们今后的日子过得更舒服。而毛毛也从开始的拒绝——接受——不舍中，在那枚好运硬币中传递着对爸爸的爱。

我的爸爸也非常地爱我。临近暑假，天气渐渐热了起来，即使客厅的空调开着，我睡在铺有凉席的小床上还是觉得燥热

无比，翻来覆去的睡不着。于是我向爸爸提出要睡大房间。爸爸问我为什么，我理直气壮的说：“因为天热，我睡不着。”爸爸什么也没说同意了。我还主动跟爸爸约定到12号再换回去。

可是夏天气温是越来越高，到了12号晚上，天气更热了。我只好跟爸爸说“爸爸你再让我睡大房间吧。”爸爸仍然什么也没说，笑嘻嘻的答应了。我觉得很奇怪，就问爸爸：爸爸，你怎么这么厉害，你怎么这么不怕热呀。爸爸笑笑说：“我有特异功能呀。”后来妈妈悄悄告诉我，爸爸其实没有特异功能，只是希望妈妈和我能睡个好觉。床那么小，爸爸其实每天睡得都很难受的。我这才知道，爸爸为了我们做出了怎样的牺牲。

是呀，当我委屈的时候，我会想到爸爸；当我受到欺侮的时候，我会想起爸爸；当我困难的时候，我会想到爸爸，可当我舒服的时候，我想到爸爸了吗？想到这里，我的两个眼圈红了起来，泪水夺眶而出。

第二天，我就拉着妈妈到商店又买了台空调。这下，我和爸爸都能睡好觉了。

虽然我的爸爸不喜欢把“爱”说出来，但我要对爸爸大声说：爸爸，我爱你！

团圆读后感篇二

我是江滨实小三（5）班的彭禹铭，在繁忙而充实的暑假里，我读了好多书，其中，我最喜欢《团圆》这本书。它讲的是一个小女孩在春节期间迎接爸爸打工归来到与爸爸再次分别这段时间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可爱的小女孩，她的爸爸是一位外出打工者，一年只回家一次，那就是——过年。这一天，小女孩

和她妈妈起得早早的，因为爸爸要回家了，她们要去车站接爸爸。

爸爸回家后，小女孩觉得爸爸让她很陌生，她只远远地看着，不肯走近，爸爸一把抱起了她，从皮箱里掏出帽子和棉袄当作礼物送给她。

吃过午饭，爸爸对小女孩说：“走！去理发，理完发，明年就会变得好运连连，顺顺当当的”。理发时，小女孩出神的盯着镜子里的爸爸，因为她觉得镜子里的爸爸变得越来越熟悉了。

年三十的晚上，爸爸一边把一枚硬币包进汤圆里，一边笑着说道：“谁吃到它，谁就会交好运的”。第二天，小女孩吃汤圆时突然被一个东西咯了一下，吐出来一看，原来是那枚好运硬币，她连忙把硬币塞进口袋，因为这样好运就不会丢啦。

过年这段时间她和爸爸一起拜年、换灯泡、看舞龙灯、打雪仗……可是好日子总是过得飞快，一转眼爸爸又要出门打工了，小女孩牵着爸爸的手，把好运硬币塞给了他，说：“明年，我们还把它包进汤圆”。爸爸不说话，只是用力的点了点头，紧紧地抱住她。

这个故事告诉了我许多春节的习俗，也让我感受到了小女孩和她爸爸之间浓浓的爱。正是一次次的团聚和分别，才构成了我们的五味人生。

我也一定要努力学习，让祖国更加强大，让外出打工父母们不用在出远门，让大家都能享受父母在身边的温暖。

团圆读后感篇三

《团圆》是一本写给孩子的绘本，当我读给孩子听时，读到

结尾，眼泪早已湿了视线。

一本好书，本就是适合各个年龄阶段的人读的，不同年龄不同环境的人都可以读，都能读出属于自己的故事。《团圆》就属于这一类，它讲述了一个常年在外打工的父亲过年回家和家人团圆后又分离的故事。短短的几页，包含的内容却很多，有爸爸拉着红皮箱回家过年，给妈妈和我带礼物的欢乐，也有爸爸补窗户缝、贴春联、换灯泡的忙碌，更有爸爸带我在屋顶看龙灯的热闹喜悦、我们一家包硬币汤圆的感动温馨……这些平凡的生活民俗场景，配着明暗交替的绘画，给人以极大的想象空间。

读完《团圆》，小时候那些温暖的时光一下子就涌到了眼前。

我的爸爸是一名司机，每天晚上要工作到很晚才能回家。可印象中，不管多晚，妈妈做好饭都会坚持等爸爸回来一起吃。她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等你们爸爸回来咱再吃饭。说完就忙着扫地、洗衣服、纳鞋垫、织毛衣……我和弟弟妹妹就开始等爸爸回家。怎么等呢？我们仨是像三只小夜猫一样，竖着耳朵听，听大街上车的声音，判断那声音是否是爸爸车的声音。爸爸开的小货车总是“咚咚咚嘟——”，声音响亮厚重偶有间歇。

我们的对话常常是这样的：弟弟妹妹：是爸爸，爸爸的车，爸爸回来了！我：不是，这不是爸爸的车，是吧？妈妈！

果真，小货车嘟嘟嘟的声音越来越近，驶过我家门前，终于走远了……我们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注意和倾听。我、弟弟、妹妹：是爸爸的车，爸爸回来了，妈妈！妈妈微笑着，转身去厨房盛饭。我们仨便飞快地跑向院子，打开大门，向着同一个方向，在门口的暮色里翘首张望。

小货车在门口停下了，爸爸从小货车里走出来。“爸爸，爸爸，爸爸！”我们仨变成了三只小鸟，奔到爸爸怀里。爸爸

牵着我们仨，笑着走进屋里。饭桌上，妈妈早已盛好饭菜，摆好桌椅，碗碟里冒出的热气，有浓浓的饭菜香，氤氲了整个屋子。

回忆涌来，又一次湿了眼眶。那些美好的时光啊，似一粒粒珍珠，回想起来，就能让过去和现在的日子闪闪发光。

《团圆》作者余丽琼说：“故事中赶回家团圆的‘爸爸’在用心一点点建立家园的完满，建立起女儿对他的重温和信赖。其实，他给孩子带来的何止是家的感觉和爱的抚慰，带来的还有投入的依恋……”

是啊，感谢余丽琼，感谢我的爸爸和妈妈。

团圆读后感篇四

今天我读了《团圆》这本书。故事讲得是：一个小女孩叫毛毛，她的爸爸常年在外打工，只有过年才能回一趟家，只有过年才是一家人最幸福的时刻。她和爸爸一起包汤圆，包水饺，爸爸把一枚硬币包在汤圆里，谁要是吃着了，就能在新的一年里给她带来好运。小女孩吃到了。她幸福的把硬币装在身上，对她来说：“这比大春的大红包还要珍贵。”当爸爸要走了，要离开时，毛毛把那一枚幸运硬币送给爸爸，让它给爸爸带来好运。还对爸爸说：“下次回来，我们还把它包在汤圆里奥。”毛毛和妈妈目送了爸爸远去。

我想起了我的妈妈，妈妈在铁路工作，每当春节人们团圆的日子，也是妈妈最忙的时候。从我记事起，妈妈已经三个除夕没在家过年了，我很想她，每次妈妈打电话都说：“乖女儿，妈妈在忙工作，不能和你过除夕了，听爷爷奶奶和爸爸的话，妈妈好想你”。

我觉得妈妈好伟大，她放弃了春节和我们团圆，坚守在工作岗位，把旅客平安送回家团圆。我好爱我的妈妈，现在我要

好好学习，听老师和家长的话，在新的一年里学习进步，长大后我也像妈妈一样努力工作，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团圆读后感篇五

最近，我读了《团圆》这本书。故事讲得是：一个小女孩叫毛毛，她的爸爸常年在外打工，只有过年才能回一趟家，只有过年才是一家人最幸福的时刻。她和爸爸一起包汤圆，包水饺，爸爸把一枚硬币包在汤圆里，谁要是吃着了，就能在新的一年里给她带来好运。小女孩吃到了。她幸福的把硬币装在身上，对她来说：“这比春节的大红包还要珍贵。”当爸爸要走了，要离开时，毛毛把那一枚幸运硬币送给爸爸，让它给爸爸带来好运。还对爸爸说：“下次回来，我们还把它包在汤圆里奥。”毛毛和妈妈目送了爸爸远去。

我从《团圆》这个故事里感到了一个家庭在春节期间的. 甜蜜融融，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是如此纯真美好。我希望珍惜父母陪伴我们的时光，也期盼每个家庭都能团团圆圆。

团圆读后感篇六

今年暑假我读了《团圆》这本书。这是一本既有图画又有文字的书，妈妈说这叫图文并茂。我喜欢里面美丽的图画，也喜欢里面生动的文字。这本书说的是爸爸每年只回来一次，那就是过年与我们团圆的时候，我和爸爸从团圆到分别的情景。

其实，我的爸爸也在外面上班，我也很少看到我的爸爸。我记得书上有一句这样的话：我坐在椅子上等爸爸。呀！镜子里的爸爸越来越像以前的爸爸了！其实，我也有过看到爸爸竟然没发现那是爸爸的时候。爸爸告诉过我他也有过。那是在我们幼儿园过六一儿童节的时候。那天，老师给我们每位小朋友都化了妆，爸爸站在教室门口看了很久都没找到我，就连我走到他面前，他也没有认出我，我笑了他好久……可是爸

爸却觉得很难过，我也不明白为什么。

书里回家的爸爸陪小女孩和妈妈一起包汤圆，小女孩吃到了好运硬币，后来她以为硬币丢了，难过地哭了。我想她一定特别喜欢那枚硬币。可是，后来那枚硬币找到了，她却把它送给了爸爸，她一定特别爱她的爸爸，所以才把她特别喜欢的好运硬币送给了爸爸。她希望可以和她的爸爸再在一起包汤圆。

我也好想和我的爸爸一起包汤圆，我也好想天天看到我的爸爸。

团圆读后感篇七

放假期间，爸爸带我去书店买了一本《团圆》的儿童读物，我好喜欢。晚上我仔细阅读了这本书。这本书说的是常年在外出工作的爸爸回家过年和家人团聚，又离开家到外地工作的故事。

我想起了我的妈妈，妈妈在铁路工作，每当春节人们团圆的日子，也是妈妈最忙的时候。从我记事起，妈妈已经三个除夕没在家过年了，我很想她，每次妈妈打电话都说：“乖女儿，妈妈在忙工作，不能和你过除夕了，听爷爷奶奶和爸爸的话，妈妈好想你”。

我觉得妈妈好伟大，她放弃了春节和我们团圆，坚守在工作岗位，把旅客平安送回家团圆。我好爱我的妈妈，现在我要好好学习，听老师和家长的话，在新的一年里学习进步，长大后我也像妈妈一样努力工作，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团圆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读了《团圆》这本书。故事讲得是：一个小女孩叫毛毛，她的爸爸常年在外出打工，只有过年才能回一趟家，只有

过年才是一家人最幸福的时刻。她和爸爸一起包汤圆，包水饺，爸爸把一枚硬币包在汤圆里，谁要是吃着了，就能在新的一年里给她带来好运。小女孩吃到了。她幸福的把硬币装在身上，对她来说：“这比大春的大红包还要珍贵。”当爸爸要走了，要离开时，毛毛把那一枚幸运硬币送给爸爸，让它给爸爸带来好运。还对爸爸说：“下次回来，我们还把它包在汤圆里奥。”毛毛和妈妈目送了爸爸远去。

我从《团圆》这个故事里感到了—一个家庭在春节期间的甜蜜融融，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是如此纯真美好。我希望每个家庭都能团团圆圆。

团圆读后感篇九

《小团圆》主人公九莉强烈的“孤独感”，这是作家本身的真切感受。

《小团圆》中，一以贯之的是主人公九莉强烈的“孤独感”，这也可以说是作家本身的真切感受。

据中学时代的老师回忆，张爱玲是经常坐教室最后一排最末一个座位的，而且衣服不入时，很落落寡欢。

张自己在日后接受采访时也说，“我是孤独惯了的，以前在大学里的时候，同学们常会说——我们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她说“我常常觉得我像是一个岛”。

“我很惊奇，台湾描写留美的学生，总觉得在美国生活苦，或许他们是受家庭保护惯了的，我很早就没了家族，孤单惯了，在哪都觉得一样，而且在外国，更有一种孤独的借口。”

孤独是这部小说的情感内核。

人心之隔是张爱玲在书中反复点染的。

从蕊秋担心九莉日后与舅舅争家产引起九莉诧异起，到送别蕊秋时九莉的孤立和黯然，及至空袭逃难时九莉“差点炸死了，都没人可告诉”的彻骨的悲哀——这里有一段心理描写：“‘我差点炸死了，一个炸弹落在对街’。

她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告诉人。

告诉谁？难道还是韩妈？楚娣向来淡淡的，也不会当桩事。

蕊秋她根本没想起。

比比反正永远是快乐的，她死了也是一样。”等到写到与之雍恋爱，之雍告诉九莉他第一个妻子因为想念他，被一个狐狸精迷上了，自以为天天梦见他所以得了痲病死了，九莉的感受是“他真相信有狐狸精！九莉突然觉得整个的中原隔在他们之间。

远的使她心悸。”写南山。

“九莉笑道‘预备什么时候结婚？’燕山笑了起来道：‘已经结了婚了。’立刻像是有条河隔在他们中间汤汤流着。”写汝狄在九莉打胎肚子痛的翻江倒海时还津津有味吃考鸡，还让她吃！最惨烈的要属对抽水马桶里男胎的描写，她写道“…是从前站在门头上的木雕的鸟”，曾经美好的短暂的过往没有来得及走到现在，本可能新生的生命转瞬将消失不见，在九莉扳动机纽的那一瞬间，世界上只剩下了她自己…疼痛灼人。

张尽力用平淡而自然的“不隔”的语言来写这一个个个人心之隔的故事，端的是“讽刺”！张爱玲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多年后读《红楼梦》，所得尽是人与人之间感应的烦恼。

这感应的烦恼在她自己用情最深的《小团圆》里得到了淋漓尽致呈现。

有些似乎是无心的误会，有些却是有意的忽视，一样的是伤害。

与之雍与蕊秋与三姑与南山与汝狄琐琐碎碎的隔膜摧毁了九莉的爱，因而有了小说末尾那个对温暖的家安稳的爱的憧憬的美好的梦——这是主人公九莉一生缺乏，也是一生渴求而终不得的，所以，在醒来快乐许久许久之后，仍不免枉然，这个梦只能是个焦灼的“等待”。

张爱玲早期写作十分重视读者，在尽情描写她所能够写的同时，也努力以文迎合读者的阅读心理。

她说“文章是写给大家看的，单靠一两个知音，你看我的，我看你的，究竟不行”（《论写作》）。

在写《倾城之恋》时，除了要表现苍凉的人生的情义，此外她要“人家要什么有什么，华美的罗曼司，对白，颜色，诗意，连‘意识’都给预备下了”。

“要什么有什么”是一种深为读者阅读心理束缚的写作姿态，张爱玲十分清楚“中国观众难应付的一点并不是低级趣味或是理解力差，而是他们太习惯于传奇”（《〈太太万岁〉题记》）。

所以她给了他们所要的“传奇”般的小说。

到了晚年，张一面因功成名就，一面因心境大变，逐渐由早年十分关注读者反应转向更多面对自身写作，即她所说的“还债”创作——1973年在接受台湾学者水晶采访时，张爱玲对自己当下的创作做了真切的剖白：“我现在写东西，完全是还债——还我欠下自己的债，因为从前自己曾经许下

心愿，我这个人是非常sturbborn的…。”（《蝉——夜访张爱玲》）。

1976年完稿的《小团圆》便是在“对自己还债”的心态下写就的，这种写作观折射到文本中，便有了女主人公盛九莉的两次“还债”。

一是对母亲蕊秋的，一是对情人之雍的。

钱数竟然一样，都是二两金子。

这两次还债对九莉来说，无疑是两次极大的情感“震动”——事实上，“还债”一直潜伏在文本之中，联系着爱与不爱。

而对作家张爱玲而言，《小团圆》的诞生又是她对自身过往生命的一次总的“还债”，在文本内，张爱玲与盛九莉纠缠不休，在文本外，张爱玲与昔日之“我”达到了暂时的“团圆”。

张爱玲的遗作《小团圆》今年四月在内地隆重登场了，在这久不见天才的’文坛里倒称得上是盛事一件。

十二岁时就开始读她的书，她最后一部作品，我自然无论如何都不能错过，欣欣然在网上定了她的书，很喜庆的封皮，看了让人眼前一亮。

书是周一送到的，这两天赶着做实验，但还是忙里偷闲抓紧时间看完了。

我看书的速度一向奇快，而且只要捧着书不看完绝对不愿撒手。

书是终于看完了，但很是惆怅，说不出的滋味，从心底里怜惜这个女子。

书是她一贯的嘲讽口吻，像个冷漠的人，站在云端看俗世，看人情世故，看骨肉亲情，看所谓万转千回后的爱情，一切都完全幻灭了，还试图抓住一点什么，其实什么都没有，幻灭了其实就是幻灭了，爱玲心里清楚的很，我透过书本看到她嘴角的一丝冷笑。

书名叫做《小团圆》，其实只是一个空心的圆圈，空荡荡地圈住逝去的时光，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你找不到起点自然也找不到终点。

所谓小团圆，是爱玲回首往事三十岁前的盘点，是一场接一场考试之间的噩梦，是从睡梦里醒来的她絮絮叨叨讲给自己的一个故事，本不想给我们这些不相干的人看，但踌躇很久却也终不忍心销毁，把两难的选择留给后人，她躲在云端吃吃的笑。

你们不是总盼着万事都有个大团圆嘛，我偏偏叫它《小团圆》；你以为小团圆就真的是团圆嘛，那只是个镂空的圆圈，什么都没有剩下。

倒只剩下一些居心叵测的闲人在圆圈外晃悠，试图看看才女笔下的花好月圆，郎情妾意，然后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说一说“汉奸之妻，人人可戏”的花边新闻。

爱玲，我扭转身为你掬一把热泪，你又是何苦来着，就算是一个人的孤寂，也该咬咬牙挺着，你的笔下自有烟霞，沉香屑里第一炉香的余香还烟雾缭绕，倾城之恋里流苏那低头一笑还没来得及抬起，金锁记里七巧还在凝望三十年前的那轮月亮，你又何苦写这劳什子的小团圆，白白让别人看了笑话。

文风明显是淡了，不再有以前的精雕细琢，心里嫌脂粉污了颜面，这一次，她由着自己的性子来写。

一出场就是浩浩荡荡一大批人名，她是存心要让那些看笑话

的人看不下去，她冷冷的笑，双臂交叉放在胸前，头高高地昂着，她一贯的姿势。

等着那些看笑话的人走开了，三十年前她的故事仍然在继续。

终于长大了，告别了悲惨的童年，可以用自己的文字换钱了，和三姑二婶在财务上要分得清清楚楚，欠下的债是她心头的一道疤，寄人篱下的感觉，从来就没有离开这个敏感的女子，她活得很累，但生活就是这样，她无法选择。

二十二岁，花一般的年纪，她可以自己选择了，是一个为日伪卖命的文人，她明明知道结局，却还是奋不顾身去爱了，把高傲的头颅低地很低，在尘埃里开出花来，可是她心是欣喜的，以为是碰到命里注定的知己，以为那个老男人的步伐会因为她而驻足。

谁知道不过是昙花一现，年轻的后面永远都有更年轻的，她以为自己二十二岁是风华正茂，足以取代他家里那两个年老的妻，谁知道武汉还有十六七岁的小周，小周之后自然还有那个千里护京的范美秀。

滥清的男人什么时候少过，爱玲自然不能与半个人类为敌，却也终是厌了，扭过头去，不愿看那个和半只苍蝇一样让人恶心的男人。

以后又碰到那个导演，终究还是一场云烟。

原以为是金光闪闪的金子，切开来看，却是一块稀土金属，在时光的氧气里一层层氧化，一层层剥落，多年后回首再看，原不过是一堆让人避之不及的灰尘粉末，风一吹就淡了，散了，远远望去，一个空空的圆圈。

而关于联考的噩梦，依然一个接着一个。

《小团圆》，不过是爱玲自己讲给自己听的一个故事而已。

爱，或许曾经炽热，曾经刻骨铭心，亦或曾经痛苦纠结，但，当它似花开般不再有轮回，当它像雾像雨又像风，当它随着时间的流驶碾成往事尘埃，再回眸，或许，已变了模样。

“这是一个热情故事，我想表达出爱情的万转千回，完全幻灭了之后也还有点什么东西在。”这是张爱玲的《小团圆》，是她一个人的故事。她隔着光阴的屏障，穿过曾经的繁华，于淡然与淡忘间将过往定格。

故事里的九莉是她的原形，而邵之雍便是胡兰成。

从童年到求学时代，再到与胡的相遇，虽然只是烦琐小事的串联，但，都是她人生足迹的映射，都是她心灵深处的真实写照。

无须字字珠玑，但足以勾勒出她的人生轮廓。

《小团圆》似一扇窗，走进了它，你方能窥清真实的张爱玲，真正走进她的世界；你方能理解，她的清高，她的不屑与不争，是有原因的；你也方能体会，她为何能同时享受极度的喧嚣与死寂。

亲情，于张爱玲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畸形的。

她以一颗坚忍的心来接受孤独的成长，以冷漠的双眼感知人情冷暖。

“生命似一袭华丽的袍，爬满了蚤子”，她的文字，带着犀利，带着嘲笑，但懂得她的人，定会心生怜爱，替她悲伤。

如果，她与邵之雍的邂逅能像纳兰容若说的“人生若只如初见”，那么，爱玲的心里或许会少一层痂，少一道疤。

她第一次见他，便欢喜得心里开出花来，便自觉自己低到尘埃里去。

她爱他，是用心的，不然怎会在他处于政治的风尖浪口时依然站在他身边？怎会在他避难时一路颠簸只为见他一眼？然而，在胡兰成的世界里，爱玲却不是唯一的。

或许，爱玲于他只不过是生命里的匆匆过客，是他避难疗伤时的一个驿站罢了。

“雨声潺潺，像住在溪边。

宁愿天天下雨，以为你是因为下雨不来。”在这场际遇里，爱玲飞蛾扑火般义无反顾，即使知道“他的世界里没有我，寂寞的流年，深深的庭院，空房里晒着太阳，已经是古代的太阳了。

我要一直跑进去，大喊：我在这儿，我在这儿呀！”。

无论是什么，留给她的，总是支离破碎的结局。

张小娴说：“爱是很卑微的，很卑微的。

尤其是那个人不爱你的时候，爱就是含笑饮毒酒。”说的，是爱玲吧。

爱玲用一根冰冷的针，绣出了她曾经炽热的青春。

当岁月抚平了所有的棱角，当心里不再有等待与波澜，当爱玲在美国过着似乎与世隔绝的生活，或许，她已超然，她已放下，她已原谅。

于菩提树下觅一方青石，静待，看沧海如何变成了桑田。

将所有爱的昨天沉淀成历史，明天写个故事，名字叫做《小

团圆》。